

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藥師聯合訓練計畫書

一、目的

提供藥師(含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)完整的藥師專業訓練，充實受訓藥師藥事照顧方面的知識、能力與服務態度，能在工作與其他醫療人員進行溝通討論與合作。落實以病人為導向 (patient-oriented) 的藥事服務精神。

二、訓練項目與內容

依據受訓人員之能力、經歷及委託單位對該受訓人員之訓練需求，提供個別化之醫院藥學與臨床藥事服務訓練，訓練時間至少一週。內容依本科「聯合訓練課程內容」執行(表一)。

依訓練類別區分為見習及實作訓練：

1. 見習：屬觀摩學習性質，必要時得在本院藥劑科主任指派之藥師帶領下，有限度地參與各項醫院藥學與臨床藥事服務。
2. 實作訓練：在本院指導藥師指導下，直接參與各項醫院藥學與臨床藥事服務。訓練結束後立即進行聯合訓練完訓後問卷，並邀請雙方召開聯合訓練檢討會議。

三、訓練師資

計畫主持人：藥劑科主任。

指導藥師 (preceptor)：具以下任一資格者。

1. 學歷藥學研究所碩士以上：具教學醫院兩年以上專任藥事執業經驗之藥師。
2. 藥學系畢業生：具教學醫院四年以上專任藥事執業經驗之藥師。

四、受訓人員資格

受訓藥事人員須為有合作簽約之醫療院所(含分院)之薦送藥師或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醫院藥師。

五、人員之考核

1. 受訓期間考核方法依本院藥劑科「聯合訓練課程內容」執行，由指導藥師進行考核。
2. 訓練期間結束時，須於藥劑科科內學術研討會內報告，分享受訓心得。
3. 受訓人員在本院受訓期間，如有違規事項，由本院藥劑科主任逕行警告，如仍再犯，由本院藥劑科主任簽請本院教研部呈院長同意後，決定停止其受訓並函告送訓醫院或機構予以處分。

六、聯絡方式

聯絡窗口：藥劑科 教學推動人—黃馨瑩藥師

連絡電話：06-3553111 ext 1161

聯絡信箱：070765@tool.caaumed.org.tw

表一：聯合訓練課程內容

訓練項目	訓練期間	訓練內容
藥品諮詢	建議一週以上	特殊用藥病人藥品諮詢服務與用藥指導技巧訓練：如氣喘、糖尿病、抗凝血劑用藥教育。 評核方式：筆試、DOPS、Mini-CEX
進階臨床藥事服務	建議二週以上	藥物血中濃度監測(TDM)、加護病房臨床藥事作業訓練、藥物經濟學臨床應用。 評核方式：筆試、DOPS、案例報告。
中藥藥事服務	建議一週以上	中藥藥材飲片辨識與中西藥交互作用等。 評核方式：筆試、DOPS。
跨團隊藥事服務	建議一週以上	護理之家或居家用藥評估、AMI用藥評估。 評核方式：案例報告、心得報告。